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凱文

訴訟代理人　李旦律師

　　蘇厚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0815-RZ之車主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8,1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33,264元。

二、附表編號1至12、14至30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編號13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原告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
1	0815-RZ之車主即徐登輝	18,145元
2	1968-HD之車主即風志雄	24,210元
3	3527-KY之車主即邱鈺淇	27,270元
4	3996-KB之車主即洪春香	36,360元

5	5395-MX之車主即陳琇華	24,180元
6	7217-JL之車主即張孝存	117,510元
7	7898-RG之車主即姜佳利	47,685元
8	AFP-6911之車主即余喬禮	24,270元
9	AMZ-5903之車主即蔡勝益	18,190元
10	ASN-5185之車主即黃坤發	1,991,180元
11	AUP-0030之車主即廖錦康	15,090元
12	AWM-0188之車主即黃逸洛	15,120元
13	AWZ-2885之車主即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1,265元
14	AYJ-9972之車主即詹明龍	25,445元
15	BAX-6786之車主即陳佑如	18,135元
16	BFQ-8090之車主即吳雪梅	24,240元
17	BGT-8558之車主即張再千	30,310元
18	BGU-1800之車主即簡志超	18,165元
19	BKB-8389之車主即羅運寶	24,260元
20	BLP-6661之車主即江金助	41,535元
21	BPS-5863之車主即張程凱	457,215元
22	BPU-3725之車主即陳冠維	22,865元
23	BRE-2639之車主即張珈睿	132,325元
24	CM-3823之車主即范文岡	69,870元
25	2052-KX之車主即譚秋琴	19,860元
26	ABG-3638之車主即蔡麗玲	20,625元
27	ABJ-3235之車主即蕭瑞瑩	15,190元
28	AXF-8673之車主即王章夫	24,210元

（續上頁）

29	BGT-6052之車主即劉貴美	18,145元
30	BLG-0100之車主即呂孟螢	15,240元
合計		3,358,110元